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張琇茹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
電子信箱：100527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017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017845_ATTACH1. pdf、

376736800A_1140017845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017845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
要點」第十六點附表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
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4/01/23 10:48



1140000569

有附件